

从转指到直指：成都客家话句末的“个”

万玉廷

中山大学

成都客家话句末的“个[ke³¹]”同普通话句末的“的”大致对应，有以下用例：

- (1) 洋芋子(系)阿婆弄个，尝下子。洋芋(是)奶奶做的，尝一下。
- (2) 佢(系)九点钟睡个。他(是)九点钟睡的。
- (3) 你样本书(系)给哪人借个？你这本书(是)向谁借的？
- (4) 钟大爷(系)交哩钱个。钟大爷(是)交了钱的。
- (5) 阿妈霎倒日(系)爱来个。妈妈明天(是)要来的。
- (6) 佢本来(系)想写个。我本来(是)想写的。
- (7) 佢转来个，在房间底背。他回来了的，在房间里面。

前三例体现“个”的现实焦点化功能(范晓蕾 2017)，分别凸显施事主语、状语，以及能用于疑问句；例(4)-(6)主要表达与言者相关的认识情态与传信范畴，分别体现对已然的确实现、对未然的命题断言、对非事实的虚拟语气；例(7)是异于普通话“的”的用法，“个”表现出编码绝对过去时与完整体的功能，语义上相当于“了+的”。如果采取变换成否定句以及省去“个”的方法，可注意到前三例否定词只能加在系词前，“个”不能省略，而例(4)-(6)则与之相反，这是否说明成都客家话句末“个”存在多个层次？即前者是结构助词，后者是语气词？同时“个”向“了”趋近是否反映“个”向时体助词发展？

朱德熙(1983)曾指出，VP后的“的”起到将VP表陈述转化为表指称的作用，这与沈家煊(2021)的观点相呼应。按照沈氏所提“名动包含”的汉语大语法格局，“个”在交际互动和语篇中带有突显事态的指称性，是语用层面指明事物或事态存现的直指符，主要用于判断类言语行为。本文结合早期客家话文献《启蒙浅学》(1880)、《客话读本》(1929)、《华阳凉水井客家话记音》(1948)等语料，着重描写成都客家话句末“个”的句法表现，构建其功能演变链条，并尝试用“TAM(时体态)标记是直指符”的方略重新认识句末“个”的性质。

参考文献：

范晓蕾 2017 《基于汉语方言的惯常范畴研究》，《当代语言学》第4期。

沈家煊 2021 《名词“时体态”标记：理论挑战和应对方略——兼论汉语“了”的定性》，《当代语言学》第4期。

朱德熙 1983 《自指和转指——汉语名词化标记“的、者、所、之”的语法功能和语义功能》，《方言》第1期。